

通榆县 2019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书

工程项目名称：通榆县向海蒙古族乡屯内“一横一纵”主要街道项目 01 标段

工程地点：通榆县向海蒙古族乡

甲方：通榆县向海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吉林市彤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合同书

甲方:通榆县向海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吉林市彤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和经济职责,经双方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通榆县向海蒙古族乡屯内“一横一纵”
主要街道道路项目 01 标段 工程地点: 通榆县向海乡、工程
性质:新建

2、工程建设内容:

- (1) 向海蒙古族乡向海村向海屯 2.367 千米。
- (2) 利民村牧场屯 1.678 千米、东风屯 0.295 千米、团结屯 1.96 千米。
- (3) 创业村胜利屯 0.99 千米、和平屯 1.555 千米、西民主屯 1.14 千米、创业屯 1.043 千米、东民主屯 1.95 千米。

(4) 七台庙村七台庙屯 1.795 千米、何家屯 1.36 千米。

(5) 梧赫村大炮台屯 0.84 千米、代地屯 0.96 千米、哈日索合屯 1.05 千米、梧赫屯 0.96 千米、索赫屯 0.83 千米。

(6) 西艾力村宣德屯 0.906 千米。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工程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主体工程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

2、全部工程 8 月 30 日前完工经验收合格,交付甲方。

第三条 工程价款

1、本工程全长 21.684 公里,每公里造价人民币 49.1 万元,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062.1 万元(壹仟零陆拾贰万壹仟元整)。

2、本工程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管理费、工程监理费、质量监督费、设计文件审查费、定额使用管理费)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之内。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省市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接受工程监理和甲方派驻的村民代表监督检查。

2、本工程所需材料均应有检测报告,不合格材料不得进入料场。

3、乙方须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内业资料齐全,材料代用和设计变更必须经过村村通办公室和甲方同意签字后方可变更使用。

4、开工前主要材料进场达到80%以上,拌合设备在面层动工前10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5、本工程必须达到省市质检部门验收的工程标准。

第五条 工程拨款与结算

以县政府拨款方式结算工程款。

第六条 竣工验收及保修

1、工程竣工验收以省市颁布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说明文件、技术交底纪要、设计变更通知施工图设计为依据

2、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图表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文件。

3、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修复合格后再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4、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工程质量进行保修,保修期为1年。但甲方必须设置墩台龙门架等保护设施及定期专线养护,如甲方原因造成路面损坏乙方不予负责保修。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负责相应的前期工作批件(包括立项、项目建议书、可研、环评、土地等审批文件及配套资金承诺文件及费用)。

2、占地、拆迁、树地征用、取土场地、地下光缆及地下不可预见的管线或障碍物、地上各种线杆及各种障碍物由甲方负责,如造成停工损失或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3、无偿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供料场地。

4、负责路槽以下的土方。如果甲方不能施工,由乙方组织完成,工程价款由甲方负责,双方另行商议。

乙方负责：

- 1、乙方必须按施工图设计完成全部工程量。
- 2、乙方接受有关部门按公路基础施工建设程序规定的各项检查、督察。
- 3、乙方需按合同规定日期全部竣工。
- 4、在施工中发生一切伤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 5、负责路肩植树台两侧土方按标准填筑，(路肩两侧各2.25米，满足农村公路验收标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任何一方违约都要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额度为总造价的5%。如出现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

-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
-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



2019年6月25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通榆县 2019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合同协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向海蒙古族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吉林市彤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

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 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

甲方:



乙方:



2019年6月25日



廉政合同



根据通榆县《关于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通榆县2019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工程的业主：通榆县向海蒙古族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吉林市彤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段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

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局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

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丁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通榆县 2019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通榆县向海蒙古族乡屯内“一横一纵”主要街道道路工程项目（一标段）（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乙方：



2019年6月25日

